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浙商证券
ZHESHANG SECURITIES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0.32 亿元；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7 亿元、7.67 亿元、13.38 亿元及 0.79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402.11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59 亿元、-39.03 亿元、50.46 亿元及-6.10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1.23%，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5.18%，2016 年由于支付的摘地款较多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但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公司资信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回报有可能未达预期，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世纪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新世纪评估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新世纪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新世纪评估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新世纪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新世纪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新世纪评估网站（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决诉讼较多，如果公司败诉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89 亿元、152.93 亿元、256.20 亿元和 139.03 亿元，营业利润-0.70 亿元、-1.12 亿元、18.82 亿元和 1.47 亿元，净利润 6.61 亿元、7.76 亿元、13.43 亿元和 0.73 亿元。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物流及贸易行业是受经济结构性调整和周期性波动影响，在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如果发行人主营业务仍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将对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确认拆迁补偿收益 9.53 亿元、10.38 亿元、3.10 亿元，是利润总额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未来拆迁补偿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影

响，应收账款总额较往年有小幅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3,329.52 万元、119,357.33 万元、129,815.84 万元及 133,230.4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8、14.37、20.55 及 10.56，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9,760.65 万元、23,626.70 万元、25,109.89 万元及 25,221.07 万元，计提充分。但若未来债务人面临宏观经济、经营形势恶化，或债务人自身出现诚信问题，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情况。

十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 亿元、21.54 亿元、31.85 亿元及 33.91 亿元，2015 年较上年增长 240.34%，2016 年较上年增长 30.39%，2017 年较上年增长 47.9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2%、10.91%、17.01% 及 16.89%。如果发行人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8.95 亿元，营业利润 1.47 亿元，净利润 0.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32 亿元，总资产达到 200.77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1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	2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6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九、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73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五、已发行债券的情况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06
第五节 募集资金使用	108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0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8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10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机制.....	1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2
一、备查文件.....	11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1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储股份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储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原简称“中储总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简称，即国内生产总值，是一个国家或者地区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p>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p>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MST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2,199,801,033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0984E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联系传真：010-83673332

公司网站：www.cmstd.com.cn

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修理；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

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浆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苜蓿草（饲料）的销售（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集装箱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重油、渣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仓储业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

2、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384号”文核准。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含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 3、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11月30日。

1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日止（共2个交易日）。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3日。

13、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的12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期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2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本期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账号：【8111401012900329313】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联系人：薛斌、郑佳珍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传真：010-83673332

邮政编码：10007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吕佳、魏晓辉、孙贺

联系电话：010-85130277

传真：010-65608451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刘晓宁、李骁、孙尹爱、赵宽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于春宇、马成、魏微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邮政编码：100005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四层

联系人：邹颖、张蕾蕾

联系电话：010-66546326

传真：010-66546320

邮政编码：100027

（四）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青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罗马花园D座603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隆昌路中豪国际大厦B座1303室

经办律师：袁青、贾伟东

联系电话：022-28379495

传真：022-23269975

邮政编码：300201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3号康岳大厦7层

经办会计师：胡振雷、韩峰

联系电话：022-58829000

传真：022-58829019

邮政编码：30005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人：周灵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账号：8111401012900329313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主体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等 级	含 义	
投 资 级	A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投 机 级	B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发行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二）主要优势

1、规模优势。中储股份在仓储物流领域运营多年，仓储网络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世界主要经济区域，在国内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投资运营了物流园区，形成了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土地面积 600 多万平方米，年吞吐能力 6000 万吨，具有较好的规模优势。

2、仓储资源质量较好。中储股份拥有大量的仓储物流资源，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且部分仓储资源位于所在城市的中心区域，市场重估价值大。

3、融资渠道多样化。作为上市公司，中储股份可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可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周转与

补充。

4、股东背景较好。中储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储集团，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公司股东背景较好。

（三）主要风险

1、贸易业务发展面临一定压力。中储股份主营业务中的贸易业务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贸易业务面临一定压力；目前公司正积极实施贸易业务向全程供应链业务的转型升级。

2、主业盈利能力不强。中储股份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非经常性损益，且主要为土地拆迁补偿收入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投资收益，主业盈利能力不强。

（四）关注

1、智慧物流业务尚处培育期。中储股份近年来大力拓展智慧物流业务，但该业务目前尚处于培育期，盈利能力相对偏弱，关注公司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状况。

（五）未来展望

通过对中储股份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信用等级。

（六）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

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银行授信额度 69.55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14 亿元，尚未使用 50.41 亿元授信额度。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在境内公开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支付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发行利率	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12 中储债	160,000.00	2012.8.13	7 年	5.00%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 中储发展 PPN001	50,000.00	2016.1.8	3 年	4.70%	-	-
16 中储发展 PPN002	100,000.00	2016.3.4	3 年	4.00%	-	-
16 中储发展 PPN003	50,000.00	2016.9.29	1 年	3.60%	-	-
18 中储发展 SCP001	65,000.00	2018.6.6	270 天	5.62%	主体评级 AA+	新世纪评级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发行利率	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18 中储 01	50,000.00	2018.7.19	5 年	5.78%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新世纪评级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假设以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31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8.10%，未超过 40%。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2.28	2.00	2.57
速动比率（倍）	1.17	1.77	0.82	1.85
资产负债率（%）	45.05	42.43	51.43	42.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5	7.41	6.08	7.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MST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2,199,801,033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0984E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联系传真：010-83673332

公司网站：www.cmstd.com.cn

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修理；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浆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苜蓿草（饲料）的销售（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品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集装箱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重油、渣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仓储业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

中储股份原名“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6 年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6]147 号”《关于设立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78 号”《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由中储集团下属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所属六家独立法人单位——天津中储南仓一库、天津中储南仓二库、天津中储南仓三库、天津中储西站二库、天津中储新港物资公司和天津中储新港货运代理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经评估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入股，以社会募集方式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全部净资产折股进入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国有法人股，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55 号”文批准，由中储集团持有，六家发起人法人资格注销。

1997 年 1 月 3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华股验字[97]001 号”《验资报告》，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1996 年 12 月 24 日，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 124,343,335 元，其中发起人投入的资本为 50,203,335 元，内部职工投入的资本为 7,600,000 元，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资本为 66,540,000 元，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 51,630,000 元，资本公积 72,713,335 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3,263.00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内部职工股	190.00	3.68%	—
流通 A 股	1,710.00	33.12%	—
合计	5,163.00	100.00%	—

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0307098，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199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储股份”不变。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7 年 6 月派红股

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16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

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79.3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3,589.30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内部职工股	209.00	3.68%	—
流通 A 股	1,881.00	33.12%	—
合计	5,679.30	100.00%	—

2、1997 年 7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7 年 7 月，中储股份内部职工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 5,679.30 万股，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3,589.30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2,090.00	36.80%	—
合计	5,679.30	100.00%	—

3、1998 年 4 月派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1998 年 4 月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5,679.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并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6 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654.81 万股，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6,101.81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3,553.00	36.80%	—
合计	9,654.81	100.00%	—

4、1998 年 8 月配股发行

199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7 号）批准，以 1997 年 1 月 8 日公司登记注册的股本总额 5,163 万股为配股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 6.3 元/股。控股股东中储集团以其下属中国物资储运上海沪西公司、沪南公司、江湾公司、大场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7,746.27 万元足额认购其全部获配股票 978.9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1,579.20 万元用本次现金配股所募资金予以收购，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股份 570 万股。1998 年 10 月 7 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配股出具了“津源字[1998]第 3 号”《验资报告》。

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03.71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7,080.71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4,123.00	36.80%	—
合计	11,203.71	100.00%	—

5、1999 年 5 月派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1999 年 5 月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1,203.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46.30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12,037.207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7,009.100	36.80%	—
合计	19,046.307	100.00%	—

6、2000 年 5 月派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5 月，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046.30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4 股，并利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8,569.46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18,055.8105	63.2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10,513.6500	36.80%	—
合计	28,569.4605	100.00%	—

7、2000 年 10 月配股发行

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津中储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59 号）批准，以 200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登记注册的股本总额 285,964,605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 股，每股配股价为 11.70 元。本次配售实际配售数量为 2,464.3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储集团以其下属的无锡中储物资总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南京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4,232.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61.58 万股，其余部分予以放弃。社会公众股可获配 2,102.73 万元，社会公众股未被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2000 年 11 月 27 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配股出具了津源会字(2000)第 3-0224 号《验资报告》。

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33.77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国有法人股	18,417.3905	59.35%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国有法人股东
流通 A 股	12,616.3800	40.65%	—
合计	31,033.7705	100.00%	—

8、2003 年股权变动

2003 年 12 月，中储集团因为中国华通物产集团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所持有的中储股份 1,210 万股国有法人股被拍卖给北京融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鑫创业”）。融鑫创业为中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这部分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18,417.3905	59.35%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中：中储集团	17,207.3905	55.45%
融鑫创业	1,210.0000	3.90%
流通 A 股	12,616.3800	40.65%
合计	31,033.7705	100.00%

9、2004 年 10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10 月，中储股份实施公积金转增方案，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67.778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36,834.7810	59.35%
其中：中储集团	34,414.7810	55.45%
融鑫创业	2,420.0000	3.90%
流通 A 股	25,232.9972	40.65%
合计	62,067.7782	100.00%

10、2006 年 1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 1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回复》（国资产权[2005]1510 号）批准，并经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发行人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93,362,090 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70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法定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获得流通权的中储股份股票。融鑫创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价支付，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储股份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98.5720	44.30%	中储集团为唯一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9.2062	55.70%	—
合计	62,067.7782	100.00%	—

11、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6 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59 号”文豁免中储集团要约收购义务，中储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分两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11,630 万股。

第一次是向控股股东中储集团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4.80 元（即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100%），中储集团以仓储物流资产及部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0 万股；第二次是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8.60 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等 8 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共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630 万股。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和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中审验字[2007]第 6175 号”《验资报告》和“中审验字[2007]第 6179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697.778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28.5720	53.09%	
其中：国有法人股（中储集团）	34,498.5720	46.81%	其中：27,498.57 万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 月 10 日，7,000 万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
一般法人股	4,630.0000	6.28%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9.2062	46.91%	—
合计	73,697.7782	100.00%	—

12、200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2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要约收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11 号）豁免中储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0,312.5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

者，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2009 年 12 月 3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032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10.2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11.0720	53.34%	
其中：国有法人股（中储集团）	37,592.3220	44.75%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一般法人股	6,218.7500	7.40%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
自然人股份	1,000.00	1.19%	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99.2062	46.66%	—
合计	84,010.2782	100.00%	—

13、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中储集团增持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401,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4,324,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5%。中储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143,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7,468,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2%。中储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201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6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5 月 18 日取得《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55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储集团非公开发行 89,811,410 股股份，购买中储集团持有的 16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中储集团发行 89,811,410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2,991.419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储集团	47,727.9609	51.33%	其中 89,811,41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63.4583	48.67%	—
合计	92,991.4192	100.00%	—

15、2014 年 8 月派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2,991.41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85,982.8384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储集团	95,455.9218	51.33%	其中 179,622,82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26.9166	48.67%	—
合计	185,982.8384	100.00%	—

16、2015 年中储集团减持和增持情况

2015 年上半年，中储集团减持了 536 万股，持股比例由 51.33% 下降至 51.04%；下半年，中储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 12,990,623 股，增持后，中储集团持股 962,189,841 股。

17、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 CLH 12 (HK) Limited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7.26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9,980.1033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储集团	96,218.9841	43.74%	其中 179,622,82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CLH 12 (HK) Limited	33,997.2649	15.45%	该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3.8543	40.81%	-
合计	219,980.1033	100.00%	-

18、2018 年中储集团增持情况

中储集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95,87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9993%。增持后，中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6,185,71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5.74%。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中储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诚通，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资委等有关文件关于国企改革和公司制改革的政策精神，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名称由“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变更为“中国物资储运有限公司”，后来公司名称又变更为“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9,980.10 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17%。中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4.70%。中国诚通持有中储集团 10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诚通 100% 股权，中国诚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983,308,916	44.70
2	CLH 12 (HK) Limited	339,972,649	15.45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26,892	1.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621,442	1.7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34,736	1.13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87,100	0.96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83,561	0.82
8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 7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329,559	0.65
9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4,300	0.48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锦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48,676	0.43
合计		1,499,737,831	68.1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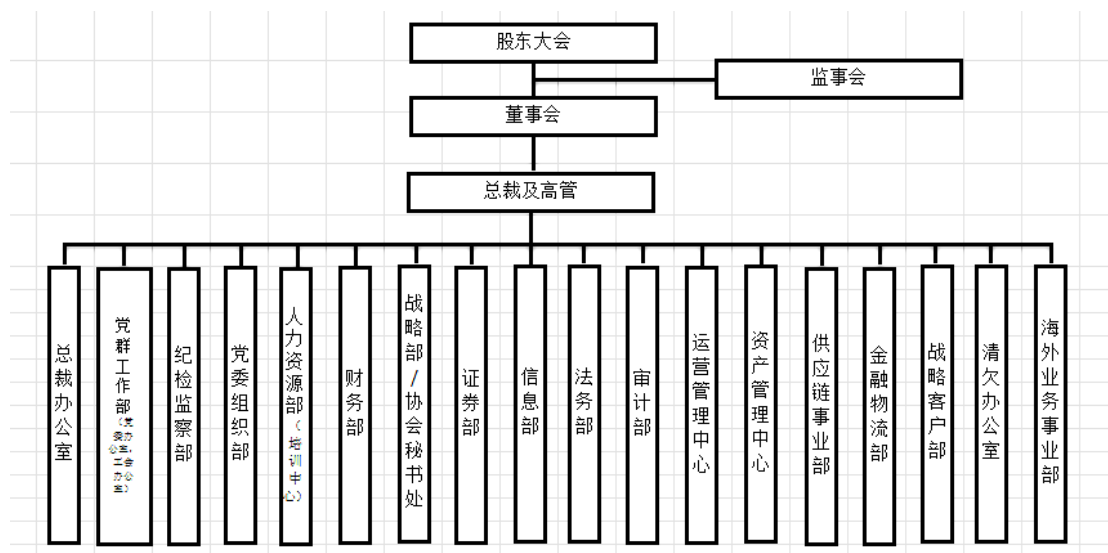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2018 年，公司以去板块、固节点、组线条、构网络为指导原则，以整体设计、分步实施为方针，对组织结构进行持续优化调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中储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仓储物流	60.00
2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3	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83.50
4	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电子商务	100.00
5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6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金融服务	100.00
7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8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9	河北中储百川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仓储物流	51.00
10	河北中储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仓储物流	100.00
11	河北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房地产业	100.00
12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仓储物流	100.00
13	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4	上海中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5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6	安伯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7	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业生产	83.37
18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市	电子商务	100.00
19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20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21	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市	仓储物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22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市	仓储物流	95.00
23	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仓储物流	100.00
24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仓储物流	100.00
25	南京中储国际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业	100.00
26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仓储物流	42.00
27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	仓储物流	100.00
28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仓储物流	100.00
29	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仓储物流	51.00
30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31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	仓储物流	100.00
32	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仓储物流	89.00
33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34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	仓储物流	100.00
35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贸易	100.00
36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上述子公司 2018 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中储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4.20	39.53	-	-71.69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86,871.64	66,155.32	164,019.09	429.76
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687.00	6,382.97	4,681.95	258.23
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798.60	274.64	188.68	48.74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9,310.42	2,346.34	8,614.01	448.73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6,588.40	5,074.18	804.42	338.75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6,880.42	17,027.84	888.85	268.91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33,356.39	23,368.63	2,343.28	82.15
河北中储百川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731.33	302.73	232.35	-177.29
河北中储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05.67	597.62	1,184.47	-117.33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9,248.84	1,494.30	-	-
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13,966.66	607.69	3,506.35	262.73
上海中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3,502.87	1,955.25	3,035.54	1,573.55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10,172.20	25.33	712.00	1.05
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10,179.78	1,574.87	297.12	3.22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12,406.43	2,985.79	3,346.09	209.24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11,900.04	5,936.50	-	-41.36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6,999.33	7,195.42	12,486.40	141.42
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19,079.81	8,674.63	-	10.60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5,865.96	5,604.90	7,734.47	996.81
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149.11	-	-	0.02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66,346.79	129,231.97	254,041.59	632.08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南京中储国际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888.92	-	-	-36.16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7,095.14	62,479.86	444,879.94	2064.69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39,969.56	35,393.36	917.81	35.82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174.90	9,575.25	3,729.62	173.30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6,333.39	10,605.15	2,166.54	444.45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21.03	52.44	276.55	67.83
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01.59	10,656.29	45,073.42	40.86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5,881.33	167.42	576.38	-42.51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2,126.01	7,271.13	-	-27.24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0,038.02	52,835.67	16,754.65	-1,145.63
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81	104.77	197.59	34.05
河北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94.51	43,164.05	3,290.10	-369.46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2,353.90	2,352.77	-	-
安伯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55.16	38.69	166.00	3.43

2、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	天津万晟物流有限公司	王超	200.00
2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晓汉	10,000.00
3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李友生	700,000.00
4	天津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崔柏	60.00
5	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李洪伟	1,200.00
6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刘乃有	45,000.00
7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陈易良	3,000.00
8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杨业庆	14,286.00
9	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罗宏平	2,000.00

注：天津宝钢储菱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注销。

（1）天津万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王超，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6 号单体 2 层 C19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倒、集装箱吊装验货、拆装、装箱、拼箱；运输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万晟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0.63 万元，负债总额 1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0.88 万元，营业收入 5.10 万元，净利润 6.13 万元。

(2)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黄晓汉，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河路道一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0,389.49 万元，负债总额 484,52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66.2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51.18 万元。

(3)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友生，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25,637.57 万元，负债总额 391,368.4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4,269.17 万元，营业收入 2,790.54 万元，净利润-2,950.37 万元。

(4) 天津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姜超峰，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顺义道北南仓道南储宝钢材市场内，注册资本 6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绘画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承办各类展会；会议服务；文教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博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3.38 万元，负债总额 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1 万元，营业收入 14.71 万元，净利润-3.46 万元。

(5) 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李洪伟，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正

阳街 116 号，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受托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28.82 万元，负债总额 1,14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9.45 万元，营业收入 140 万元，净利润 49.38 万元。

（6）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刘乃有，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内 21-B 商务楼，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仓储（煤炭、有污染物及危险品除外）；钢材批发、零售；集装箱拼箱；货运代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5,811.07 万元，负债总额 26,331.0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9,48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39.03 万元。

（7）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陈易良，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3 层 A3079 室，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中转储运，代理运输服务，木材、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品、橡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67.42 万元，负债总额 276.6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290.76 万元，营业收入 140.79 万元，净利润 49.38 万元。

（8）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杨业庆，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建新路 27 号第二层房屋 204 室，注册资本 14,28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万元，负债总额 222,046.8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04.2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94.50 万元。

（9）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罗宏平，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

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3029 室，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物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6.54 万元，负债总额 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5.8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4.18 万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2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239,928.5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15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销售食品；无船承运；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国际货运代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焦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货场、房屋出租；为货主代办运货手续、代储、代购、代展、代销物资；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储集团 2018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25,167.37
股东权益	1,267,882.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35,864.35
营业总收入	1,414,663.64
利润总额	11,551.30
净利润	8,663.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3.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储集团持有中储股份 44.70% 的股权，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马正武

注册资本：1,1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文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诚通 2018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890,465.16
股东权益	12,095,822.3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471,775.75
营业总收入	4,828,586.63
利润总额	121,514.57
净利润	86,751.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终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储股份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始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
韩铁林	董事长	男	6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是
莫志明	副董事长	男	54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赵晓宏	董事、总裁	男	52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是
谢景富	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是
刘起正	董事	男	54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伍思球	董事、副总裁	男	52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王炜阳	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高冠江	独立董事	男	66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刘文湖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董中浪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马一德	独立董事	男	51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王学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是
彭曦德	监事	男	5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刘凤田	职工监事	女	51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始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
薛斌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8年10月18日	是
李大伟	副总裁	男	53	2018年10月18日	否
杨艳枝	总会计师	女	52	2018年10月18日	否
高岭	总法律顾问	男	58	2018年10月18日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铁林：男，1958 年生，1982 年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机械工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副处长，北京四维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奥瑞恩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财务本部常务副部长，部长，总经济师，本公司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Henry Bath & Son Limited 董事长(兼)，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

莫志明：男，1964 年生，硕士学位。历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康捷空国际物流公司董事，DHL 供应链北亚区首席执行官，全球空运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中国区联席总裁，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

谢景富：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天津)物资国际招商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本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事业部总经理(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

刘起正：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经理助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货代一部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货代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湛江货运代理公司董事，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工会主席，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

赵晓宏：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资源开发部经理，贸易本部总经理，商贸部经理，商贸本部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广州公司总经理(兼)，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八届董事会董事。

伍思球：男，1966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信息情报中心主任，信息情报处助理，企业管理部副处长，信息处处长，物流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河北中储物流中心总经理，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本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兼)，武汉事业部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炜阳：男，1965 年生，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开发部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天津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航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普洛斯(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普洛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八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

高冠江：男，1952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湖：男，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主任，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中浪：男，1964 年生，硕士学位。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长，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集团物流总监。现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一德：男，1967 年生，博士，博士后。现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级教授，文澜特聘教授，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第一首席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兼职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库成员，北京市政协委员，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明：男，1959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兼)，董事长(兼)，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彭曦德：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储运杂志社广告经营部主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天津物流中心副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八届监事会监事，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兼)。

刘凤田：女，1967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总经理，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

薛斌：男，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兼)，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李大伟，男，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储天津检验所副所长，本公司项目开发部副经理、天津南三分公司经理、本公司业务部经理，天津乐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本公司南一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南仓分公司经理（兼），本公司天津物流中心总经理，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物流地产开发部经理（兼）、地产管理部经理（兼），南京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监事会主席（兼）、董事（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

杨艳枝：女，1966 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南京公司连云港仓库财价科副科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连云港中储物资公司财务物价部副经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兼)，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

高岭：男，1960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法律事务室主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风险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兼)，本公司法务部经理(兼)，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及职务
韩铁林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莫志明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首席商务官，中国区联席总裁。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谢景富	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薛斌	中储物流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单位名称及职务
李大伟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炜阳	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岭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
董中浪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高冠江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马一德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级教授，文澜特聘教授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修理；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倒业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橡胶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浆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苜蓿草（饲料）的销售（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集装箱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储存、销售；市场经营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

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重油、渣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中储股份是业务涵盖期现货交割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互联网+物流、工程物流、消费品物流、金融物流等领域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为我国特大型全国性仓储物流企业。

中储股份仓储网络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世界主要经济区域，在国内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投资运营了物流园区，形成了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能够为中外企业的全球化经营提供物流支持。中国实体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河北、河南、陕西、山西、辽宁等地，拥有土地面积 600 多万平米，年吞吐能力 6000 万吨。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556,996.31	40.24%	788,071.51	30.89%	361,591.29	23.70%	257,824.72	14.51%
商品流通	819,851.84	59.23%	1,733,389.94	67.95%	1,142,808.70	74.91%	1,493,552.09	84.07%
其他主营业务	7,391.01	0.53%	29,520.63	1.16%	21,084.25	1.38%	25,281.97	1.42%
合计	1,384,239.16	100.00%	2,550,982.08	100.00%	1,525,484.24	100.00%	1,776,658.77	100.00%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67 亿元，同比下降 17.17%，主要系公司物流和商品流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55 亿元，同比下降 14.14%，主要系公司商品流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5.10 亿元，同比上升 67.22%，主要系公司交通运输和商品流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42 亿元，同比上升 10.95%，主要系公司交通运输和商品流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1）交通运输收入

2015 年，公司交通运输实现收入 25.78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了 11.86%，主

要原因为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激烈使得运输配送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16 年，公司交通运输实现收入 36.16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了 40.25%，主要原因为运输配送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交通运输结构基本稳定，但存在针对性调整和变化：重点拓展生活资料物流市场是公司顺应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的积极调整，质押监管业务的调整则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风险控制意识与风险应对能力。公司作为长期从事综合物流的大型企业，资本实力雄厚，业务竞争能力较强，在行业洗牌中或更具竞争优势。

2017 年，公司交通运输实现收入 78.81 亿元，较 2016 年上升了 117.9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物流运行呈现了稳中趋好的发展势头，在物流需求增长平稳，物流市场规模继续扩大，物流服务价格回升，公司大力推进智慧交通运输，运输配送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交通运输实现收入 55.70 亿元，同比上升了 64.4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物流运行呈现了稳中趋好的发展势头，在物流需求增长平稳，物流市场规模继续扩大，物流服务价格回升，公司大力推进智慧交通运输，运输配送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商品流通收入

2015 年，公司商品流通实现收入 149.36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18.81%，主要系公司主动压缩了商品流通规模所致。2016 年，公司商品流通实现收入 114.28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23.48%，主要系公司主动压缩了商品流通规模所致。2017 年，公司商品流通实现收入 173.34 亿元，较 2016 年上升 51.68%，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流通实现收入 81.99 亿元，同比下降 8.63%。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510,855.82	38.59%	780,285.96	31.13%	312,645.03	21.53%	214,154.05	12.50%
商品流通	807,921.14	61.04%	1,706,202.57	68.07%	1,121,748.64	77.25%	1,476,276.37	86.1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主营业务	4,858.95	0.37%	19,919.68	0.79%	17,778.94	1.22%	23,350.09	1.36%
合计	1,323,635.91	100.00%	2,506,408.21	100.00%	1,452,172.60	100.00%	1,713,780.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发生在两大业务：一是交通运输，交通运输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资产使用费、业务专项费用和分包成本；二是商品流通，商品流通成本主要为商品商品流通的商品采购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收入结构较为匹配。

（1）交通运输成本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交通运输成本分别为 214,154.05 万元、312,645.03 万元、780,285.96 万元和 510,855.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资产使用费、业务专项费用和分包成本等。

人工成本为交通运输的直接人工薪酬成本，从 2014 年开始人工成本略有下降，原因是公司大幅压缩质押监管业务，人力投入相应减少；资产使用费为资产维护费、折旧费、土地摊销费用等与生产资产使用相关的费用；业务专项费用包括装卸搬运费、运杂费、仓储费、专用线费、动力照明费用、油料费等，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交通运输收入结构的变化，成本结构相应存在一定的波动。

（2）商品流通成本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流通成本分别为 1,476,276.37 万元、1,121,748.64 万元、1,706,202.57 万元和 807,921.14 万元。报告期内，国内大宗商品市场有所回暖，公司采购量增加，公司扩大商品流通业务规模，因而商品流通成本上升。

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交通运输	46,140.49	8.28%	7,785.55	0.99%	48,946.27	13.54%	43,670.67	16.94%
商品流通	11,930.70	1.46%	27,187.37	1.57%	21,060.06	1.84%	17,275.71	1.16%
其他主营业务	2,532.06	34.26%	9,600.95	32.52%	3,305.31	15.68%	1,931.88	7.64%
合计	60,603.25	4.58%	44,573.87	1.75%	73,311.64	4.81%	62,878.26	3.54%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运输和商品流通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行业波动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密切相关。

（1）交通运输毛利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交通运输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4%、13.54%、0.99% 和 8.28%。2015 年，发行人交通运输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交通运输内部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毛利率较低的运输配送业务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现货市场业务占比有所上升导致交通运输规模下降的同时毛利率有所上升。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交通运输毛利率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毛利较低的运输业务增加所致；②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质押监管业务风险控制力度，逐步压缩质押监管业务，使得毛利率较高的质押监管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③近年来，劳动力、水、电和燃料等交通运输要素成本有所提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公司 2016 年交通运输毛利率相较 2015 年下降。

2017 年，交通运输毛利率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正式拓展的智慧物流业务在 2017 年实现了较大规模收入，但因为该业务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了公司交通运输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交通运输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智慧物流业务盈利导致

（2）商品流通毛利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流通的毛利率分别为 1.16%、1.84%、1.57% 和 1.46%。贸易产业整体具有成交量大、资金密集、利润率低的特征，2015 年，由于钢铁、有色金属、炉料、煤炭等大宗生产物资市场低迷，国内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大宗物品整体需求下降，公司采取

措施严控商品流通风险并进行业务调整，商品流通规模有所下降的同时各环节利润空间均被挤压，同时行业内竞争有所加剧，导致公司商品流通毛利率在 2015 年呈下降趋势。

2016 年，随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大宗物品市场回暖影响，公司商品流通毛利润和毛利率相对 2015 年均有所上升。

2017 年，商品流通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外大宗市场正常波动影响。

2018 年上半年，商品流通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外大宗市场正常波动影响。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1、交通运输发展状况

（1）仓储及进出库业务

仓储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基础业务。公司上市以来逐步建成了覆盖东部沿海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的网络布局。公司独有的专用线资源，为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提供了天然优势。拥有冷库、危险品库、平库、站台库等多种库型。完善的物流网络不仅构成了公司在竞争中的重要优势，也是开展其它增值业务的基石。公司的仓储物资品种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集装箱、煤炭和日用品等。公司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在国内仓储物流界发起打造“中国放心库”活动，向仓储客户做出“存货不会短少，单据真实有效，盈余货物返还，服务优质高效”的承诺，努力推动提升仓储物流企业社会信用。

仓储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物资进仓存储时间、面积、重量、体积等收取仓租费。公司仓储业务具体分为库房仓储业务和货场仓储业务，库房仓储指仓储物品存放于仓库内，货场仓储指仓储物品存放于露天场地。仓储业务的收费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物资存储时间、面积、重量、体积等收取仓储费。仓储业务一般同时伴随着进出库业务，当货物运送至仓库或货场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卸货、搬运与上架等服务，当货物转移出仓库时，公司提供拣货、下架、搬运、装车等服务，进出库业务的收费模式为公司按进出库量收取相应进出库服务相关费用。具体费用由于库房或货场的条件不同及地域差异，均参考当地市场行情综合定价，其中，进出库费集中在 20-25 元/吨；仓储费根据仓储类别不同存在差异，

货场仓储收费费率集中在 0.3-0.5 元/吨·天，库房仓储收费费率相对货场仓储较高，集中在 0.6-1.0 元/吨·天。

（2）运输配送业务

公司通过发挥全国网络的仓储平台优势，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在生产资料物流、产品物流、项目物流方面形成规模。公司拥有各类物流设备千余台，包括起重机械（龙门吊、行车、葫芦吊等）和叉车等，可为客户提供的“门到门”物流配送服务。公司以中心城市的物流中心为依托，已经成为国内外众多大型制造业和零售商的区域配送基地。

运输配送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公司根据货物数量及运输距离收取运输配送费。公司物流运输业务配送的主要对象包括：钢材、煤炭、集装箱及生活资料等。运输配送业务的主要收费模式为公司根据货物重量及运输距离收取运输配送费。运输费通常为月结，分地域不同，主要集中在 0.5-1.0 元/吨·千米。

（3）质押监管业务

质押监管业务，也即金融物流业务，是指出质人（通常为企业）以其合法占有的动产（通常为货物，如钢材）向质权人（通常为银行）出质，作为质权人为其提供借款的担保，监管人（通常为仓储物流企业）接受质权人的委托，在质押期间内按质权人指令对质物进行监管，并收取监管费，同时为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质押监管业务有效突破了传统的不动产抵押融资的局限性，促进银行、企业、物流企业多方共赢。

中储股份为国内最早开展质押监管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保障银行信贷资金安全，提升自身话语权并增加就业。目前公司监管物品种已涉及黑色、有色、建材、家电、汽车、纸张、煤炭、化工产品等多个种类。公司利用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物流网点、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开展质押监管业务。

质押监管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公司根据质押监管客户融资额、监管时间进行计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收费。另外，通过质押监管业务公司可以拓展更多仓储客户，有利于增加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业务收入。质押监管业务的收费模式为公司根据质押监管客户融资额、监管时间进行计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收费。监管费原则上每月按敞口额度的千分之一收取，可根据地区、质物品种等具体情

况做出调整，费用收取原则上采用先收费后操作的方式。

（4）现货市场业务

公司拥有华北、东北、华东、中南、华中、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多个钢材、建材、木材现货交易市场。公司的现货市场采取“前店后库”的经营模式，店面基本全部向经销商出租，并为顾客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现货市场集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于一体，是大型原材料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等提供迅速进入市场的交易平台。

现货市场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向租户收取席位租赁费、广告信息费、物业费等有关费用以获得收入，实现盈利。

（5）集装箱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商贸物流一体化的供应链模式，围绕物流主线，延伸业务链条，实现供应链管理，公司集装箱业务是实现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环节。集装箱业务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涵盖集装箱吊装、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等多个方面的服务。公司在港口开设的集装箱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和集装箱专用货运车队，拥有专业的集装箱卸设备和运输队伍以及专业的报关代理机构，保证了完善的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能力。

集装箱的业务盈利模式为公司向客户收取运输、吊装、拆装箱、拼箱相关的服务费。集装箱业务收费主要包括装箱费、拆箱费等相关的服务费，一般为月结收费。装箱业务根据装箱方式的不同具体可以区分为内装箱和外装箱：内装箱为工厂将货送到物流公司的指定仓库装箱，内装箱费平均约为 450 元/组；外装箱则指物流公司的集装箱卡车把集装箱送至发货人指定的工厂或者仓库进行装箱，外装箱费平均约为 300 元/组。拆箱费平均约为 450 元/组。

2、商品流通发展状况

依托网络化的物流基地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行人积极发展以贸易为先导，以物流和套期保值为保障，以金融物流为支持的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方式涵盖钢厂代理、分拨分销、工程配送、代理采购、套期保值、进出口代理等方面。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南京、无锡、郑州、沈阳、武汉、西安等地设立分销中心，可实现一体化运营。主要贸易经营品种涵盖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煤炭、纸张、橡胶、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和食糖等种类。公司目前的主要贸易

模式有基于公司物流优势的代理采购（进口）、保值销售业务，此外还有长期合作客户的工程配送业务等。

（1）代理采购（进口）、保值销售业务

代理采购（进口）操作流程为收取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后，支付上游供方货款采购货物，货物进入公司仓库或自管库，或存放港口后，一定期限内客户回款，公司按比例转移货权。对于代理采购业务，货权转移为公司付款后上游供方将货权转移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后，公司将相应货权转移给下游，公司占有货权并全程控制物流环节时，承担货物损毁、短少等风险。

保值销售业务操作模式为货物进入公司仓库或自管库后，货权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公司支付一定比例货款，客户确定最低销售价格后，公司和客户共同销售，收到货款后公司放货，一定期限内未销售完货物，客户按一定价格回购，确保公司贸易收益。对于保值销售业务，公司占有货权并全程控制物流环节时，货物损毁、短少等风险由公司承担。

公司贸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代理采购业务、保值销售业务合作期限不超过 90 天，即自公司付款之日起，90 天内客户须回款或对未销售完货物实施回购。

（2）工程配送业务

公司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工程类央企采购、热电厂等市政企业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成功后签订合同，基于公司物流优势安排送货至指定地点，客户一定期限内回款。

公司对外贸易业务只涉及进口货物并在国内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98.82 万元、46,190.43 万元、117,802.48 万元和 45,738.7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3.03%、4.62%和 3.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45,738.71	3.30%	117,802.48	4.62%	46,190.43	3.03%	21,198.82	1.1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84,239.16	100.00%	2,550,982.08	100.00%	1,525,484.24	100.00%	1,776,658.77	100.00%

自 2005 年 7 月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走强态势，但在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背景下，2014 年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出现了汇改以来首次年度下降，即期汇率全年累下跌 1,501 个基点，贬值 2.42%，2015 年再贬

值 6.10%。2015 年 8 月 11 日，人民银行实施了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改革，以提高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决定程度。汇率改革之后，汇率弹性上升，汇率震荡加剧。发行人与汇率密切相关的业务为对外贸易业务，汇率波动会对发行人进口贸易业务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98.82 万元、46,190.43 万元和 117,802.4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3.03% 和 4.60%，规模和占比相较于公司其他贸易业务较小，汇率对于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的影响有限。

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对外贸易业务经营风险的影响，通过调整销售策略以及在合同中安排汇率波动由委托方承担等有利的结算条款等来降低或规避对外贸易业务中发生的人民币升值等不可控制的因素。

公司涉及大宗商品价格的业务主要体现在贸易业务，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将对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盈利构成冲击，影响公司的贸易业务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润来自物流业务，虽然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润占比较小，大宗物品价格波动对公司贸易业务影响有限。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行和部分大宗商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钢材、煤炭等市场整体走弱，贸易业务风险加大，公司采取主动压缩贸易业务规模的措施严控贸易业务风险，贸易业务收入和占比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产业升级，构建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退出低效、无效业务的同时，聚焦比较优势行业客户，积极发展生活资料供应链物流，争取实现全国性快消品供应链业务落地，进一步弱化大宗物品价格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另外，公司根据贸易业务现货库存数量，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供给影响因素，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建立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以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3、物流地产业务

2017 年，中储城市广场项目产生收入 20,419.86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 0.80%。中储城市广场项目为商业地产项目，包括公寓及写字楼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土地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土地性质	地理位置	土地金额 (亿元)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2015 年公司拍地情况				
津辰港（挂）G2015-002	仓储用地	天津陆路港	0.89	13.68
XY2014-15-1	工业用地	河南荥阳	0.57	15.95
XY2014-17-1	工业用地		0.31	8.77
LT4-（55）-17	仓储用地	陕西西安	1.59	37.51
MJTD-2015-54	仓储用地	河南孟津县	0.42	14.08
MJTD-2015-55	商业用地			5.42
津北辰顺（挂）2015-118	城镇住宅、商服、 公园与绿地	天津	11.00	10.71
2015 年小计	-	-	14.78	106.12
2016 年公司拍地情况				
津北辰顺（挂）2016-016	城镇住宅、商服、 科教	天津市北辰区	8.63	7.43
津东新（挂）2016-071	城镇住宅、商服 （含消防站、献血 站）	天津市河东区	19.43	4.55
津辰港（挂）G2016-012	工业用地	天津陆路港物流 装备产业园	1.10	24.42
2016 年小计	-	-	29.16	36.40
2017 年拍地情况				
JZGT2017T25	物流仓储用地	山西古陶路北 侧、环城西路西 侧	0.73	16.76
(2017)032	工业用地	石家庄装备制造 产业园区，吴家 屯村西	0.27	4.33
郑政出[2017]46 号	仓储用地	郑州豫十路南、 紫晨路东	1.03	15.16
2017 年小计	-	-	2.03	36.25
总计	-	-	45.97	178.77

公司涉及土地开发建设的主要包括物流地产和物流基地两方面内容：前者为公司通过竞买、收购等方式获得土地进行住宅及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即传统住

宅及商业开发业务；后者为公司结合经营所需在国内重点业务开展城市建设包括物流中心、物流产业园在内的物流基地。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原处城市边缘的大部分仓库目前已处在城市中心或副中心，土地城市控制性规划基本调整为商业或商住性质。由于城市规划调整、交通管制、铁路专用线拆除、仓储功能退城进郊等多种因素，公司将有多家仓库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进行迁建、升级改造或整体开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买、受让等方式获得土地进行住宅及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组建了地产业务运营团队，通过制度体系建设规范了管理流程，加强了对下属企业和项目的管控，有序推进系统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7 年，为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以认购股份的方式向中国诚通控股 53.85% 的子公司-诚通地产转让所持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年，公司与沧州市勤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硅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正荣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及恒丰置业签署《关于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储股份持股比例降为 35%，新进四家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65%。

2018 年上半年，上海临港奉贤二期、天津中储陆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投产；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一期二阶段、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等在建物流基地建设有序推进。

4、智慧物流业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打造了中国最大的“无车承运人”平台——中储智运平台。平台通过运力资源的整合与规模化运作，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以专业化服务为保障，为客户提供线上货与车/船职能匹配、运力竞价交易、在途监控、开票结算、语音呼叫等服务，能够大幅提高返程车、船利用率。2016 年入选了交通部省级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平台 2015 年 4 月上线以来，增长势头强劲，2017 年更呈快速发展态势。2018 年，中储智运将继续坚持无车承运人模式不动摇，发挥央企平台优势，以货主企业、货

车司机为服务中心，进一步建设覆盖全国、上下游产业链的服务体系和网络，助力各行业供应链改革，助推物流业转型升级，力争成为国家级示范平台。

发行人智慧物流业务的收入与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物流业务收入	44.49	32.14%	56.02	21.96%	13.28	8.70%	0.15	0.08%
营业收入合计	138.42	100.00%	255.10	100.00%	152.55	100.00%	177.67	100.00%

公司智慧物流业务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运费价差收入：平台在降低货主运输成本的同时，以更低廉的价格获得优质运力，以此向货主提供此类运力，并向其提供在途管理和场内交易等相关服务，平台步入稳定盈利期时，将从中获得 1%-2% 的运费价差；

②金融类业务收入：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为货主、供应商、物流企业提供在线金融服务，获取佣金收益，包括货车销售、汽车融资租赁、物流保险、商业保理等业务；

③网上商城收入：公司计划围绕会员开展网上商城业务，向承运方销售机油、轮胎等商品。

5、其他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自 1984 年进入衡器行业以来，恒科已成为行业领先者，负责起草了《GB/T11883 电子吊秤》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GB/T21296 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和《JJG555 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JJG907 动态汽车衡检定规程》等检定规程，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衡器实验室，是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拥有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恒科立足称重、深耕物联网，在智能工业、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领域研发了一系列基于称重的物联网产品，完成了从传统制造商向物联网系统服务商的转型。无人值守汽车衡管理系统、工业计量网络系统、条形码物流管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工业现场；集装箱超偏载检测称重系统、集装箱货场数字化管理系统、数字化仓库底层数据采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铁路、港口和物流业；公路计重收费系统、不停车快速检测网络治超系统、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系统等广泛应用于交通领域。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坚持与物流结合、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兼顾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确保贷款资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符合本公司贷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及其它自然人提供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客户主要分布于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期限均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逐年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借款单位	金额	占年末贷款合 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借款单位	金额	占年末贷款合 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借款单位	金额	占年末贷款合 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借款单位	金额	占年末贷款合 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天津爱伦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37%	否	天津爱伦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59%	否	天津爱伦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04%	否	天津爱伦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47%	否
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市骏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市骏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天津市凯普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融亿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融亿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天津市骏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川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川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融亿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天津融亿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市骏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斯第华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5.09%	否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27%	否	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市凯普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福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700.00	4.46%	否	天津中国北方食糖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0.00	4.61%	否	天津市凯普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市政公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天津科艺隆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700.00	4.46%	否	天津市明玉房地产 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4.61%	否	天津市政公路 设备工程有限 公司	800.00	4.83%	否	天津第三市政 公路工程有限 公司	800.00	4.37%	否
天津市明玉房地 产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4.46%	否	天津市翔维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95%	否	天津中国北方食 糖批发交易市场 有限公司	700.00	4.23%	否	天津市凯镛药 业有限公司	800.00	4.37%	否
合计	7,900.00	50.29%	-	合计	7,800.00	51.39%	-	合计	8100.00	48.92%	-	合计	8,200.00	44.84%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发布的《城市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实施意见》银发（2002）355 号制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依据此办法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五级分类标准列表如下：

分类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借款人死亡、清算或其他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情形
保证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91 天—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借款人死亡、清算或其他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情形
抵押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借款人死亡、清算或其他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情形
质押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90 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36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361 天以上	借款人死亡、清算或其他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情形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以往贷款损失等实际情况，确定的具体准备金计提比率如下表：

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各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年末账面余额	准备金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额	年末账面余额	准备金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额	年末账面余额	准备金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额	年末账面余额	准备金计提比例	准备金计提额
(1) 正常类贷款	77,600,000.00	1.50%	1,164,000.00	55,200,000.00	1.50%	828,000.00	74,230,000.00	1.50%	1,113,450.00	8950.00	1.50%	134.25
(2) 关注类贷款	12,000,000.00	3.00%	360,000.00	29,070,000.00	3.00%	872,100.00	24,230,000.00	3.00%	726,900.00	2631.00	3.00%	78.93
(3) 次级类贷款	67,500,000.00	30.00%	20,250,000.00	67,500,000.00	30.00%	20,250,000.00	67,120,000.00	30.00%	20,136,000.00	6708.20	30.00%	2012.46
(4) 可疑类贷款	-	60.00%	-	-	60.00%	-	-	60.00%	-	0	60.00%	0
(5) 损失类贷款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0	100.00%	0
合计	157,100,000.00	-	21,774,000.00	151,770,000.00	-	21,950,100.00	165,580,000.00	-	21,976,350.00	18289.20	-	2225.64

（四）主营业务规划状况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期，在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对主营业务进行了重新定位与梳理，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1、期现货交割物流

中储股份是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海内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库资质的企业。

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品类的交割库容分别为热卷 36 万吨，螺纹 35 万吨，线材 8.8 万吨，铜 39.06 万吨，铝 28.85 万吨，铅 3 万吨，锌 9.5 万吨，镍 2.4 万吨，橡胶 14 万吨，白糖 3 万吨，LLDPE、PP、PVC 合计 19.5 万吨，是国内重要的期货交割库运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国 Henry Bath & Son Limited 集团有色金属业务量在 LME 排名第 6，库存占 LME 全球交易 8%。

凭借期货交割、现货仓储的资源优势，连接国内与国际两大有色金属交易所渠道的优势，结合“中国放心库”品牌和 LMEshield 系统，依托货代、检验、金融服务等功能模块专业化能力，公司为大宗商品期货与现货转换提供支持，形成了一系列涉及金融衍生品的服务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低风险、高质量服务。

2、大宗商品供应链

公司正逐步构建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生态三层结构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形成链式供应链和圈式供应链两条业务主线，使其具备物流、贸易、金融、信息多种功能，为产业链各方提供充分整合、互利共赢的供应链生态环境。

（1）圈式供应链

以市场为基础，以线上交易系统为载体，倾力打造供应链生态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信息归集和交易资金周转。

公司拥有钢材、有色、建材、木材等多种类型市场，总建筑面积 38 万 m²，摊位总数近 7000 个，是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全国分销的重要平台。

（2）链式供应链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客户，充分发挥自身资金、网络和物流优势，深度介入其产业链的产供销交易和物流环节，通过优化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集采购、

分销、仓储、运输、加工、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

3、物流+互联网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对物流产业的革命性影响，以积极、开放的态度推动信息技术的引入和研发，并确立了技术创新引领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的目标，在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效率。2013 年以来，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了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形成了“物流+互联网”的战略性业务板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南京智慧物流”）打造了中国最大的“无车承运人”平台——中储智运平台。平台通过运力资源的整合与规模化运作，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以专业化服务为保障，为客户提供线上货与车/船职能匹配、运力竞价交易、在途监控、开票结算、语音呼叫等服务，能够大幅提高返程车、船利用率。2016 年入选了交通部省级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平台 2015 年 4 月上线以来，增长势头强劲，2017 年更呈快速发展态势。2018 年，中储智运将继续坚持无车承运人模式不动摇，发挥央企平台优势，以货主企业、货车司机为服务中心，进一步建设覆盖全国、上下游产业链的服务体系和网络，助力各行业供应链改革，助推物流业转型升级，力争成为国家级示范平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自 1984 年进入衡器行业以来，恒科已成为行业领先者，负责起草了《GB/T11883 电子吊秤》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GB/T21296 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和《JJG555 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JJG907 动态汽车衡检定规程》等检定规程，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衡器实验室，是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拥有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0 余项。

恒科立足称重、深耕物联网，在智能工业、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领域研发了一系列基于称重的物联网产品，完成了从传统制造商向物联网系统服务商的转型。无人值守汽车衡管理系统、工业计量网络系统、条形码物流管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工业现场；集装箱超偏载检测称重系统、集装箱货场数字化管理系统、数字化仓库底层数据采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铁路、港口和物流业；公路计重收费系统、

不停车快速检测网络治超系统、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系统等广泛应用于交通领域。

4、消费品物流

公司拥有超过 45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标准站台库，结合自有仓储物流平台和业务需求，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干线运输网络和共同配送体系，能够为日化、食品饮料、酒类、零售、冷链、包装化工、医药保健品、工程产品等消费品提供仓储、运输、配送以及包装、质检、进口清关等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业务系统能够提供库存查询、在途跟踪、路线优化等功能，实现与客户系统的有效对接。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宝马、西门子、格力、五粮液、中粮、可口可乐、伊利、沃尔玛、华润万家、京东等。

5、工程物流

中储拥有一支服务意识强、知识面广、经验丰富的工程物流专业团队，能够为业主单位或项目承包商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门到门物流解决方案，将工程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等各项物资从起运地安全及时运至施工现场。中储工程物流服务领域包括海运、空运、陆运、仓储、装卸、包装、报关报检、租船订舱、港口中转、大件运输、物流方案设计、进出口政策咨询等，服务涉及化工、电力、核能、水利、冶金、采矿、铁路、机场、环保、机械制造、基础设施等。

6、金融物流

为有效解决由于诚信体系不健全造成的企业融资难问题，公司于 1999 年在国内首创动产融资监管业务。十几年来，公司累计为大约 5000 多家中小企业提供了金融物流服务，实现累计融资额达到 6000 多亿元；业务品种涵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煤炭、木材、石油及制品、化工、农副产品、食品、家用电器等计十六大类，一百多个具体品种；与全国 30 多家银行总行签订了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与 20 多家地方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针对客户企业不同需求，业务开发了仓单质押监管、动产质押监管和动产抵押监管等不同模式。

目前，公司正在探索通过互联网平台拓展新的互联网金融物流业务模式，使银行可以找到安全的资金出口，使仓储客户可以获得快速的、低于市场利率的资金，使公司获取综合服务收入的同时带动仓储物流的收入，并增加公司整体的客

户依赖度。

（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采购行为发生在商品流通中，公司商品流通的主要采购对象为钢材、煤炭和冶金炉料等工业或能源原料。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商品流通成本的 28.73%、23.75%、24.90% 和 27.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同类业务比重如下所示：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贸易业务成本比重
1	供应商 1	钢材	98,916	12.24%
2	供应商 2	钢材	47,587	5.89%
3	供应商 3	钢材	30,118	3.73%
4	供应商 4	钢材	22,298	2.76%
5	供应商 5	钢材	20,904	2.59%
合计			219,823	27.21%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商品流通成本比重
1	供应商 1	钢坯、带钢	154,378.93	9.05%
2	供应商 2	螺纹钢、盘螺、高线	133,932.84	7.85%
3	供应商 3	螺纹钢、抗震钢、盘螺	45,889.95	2.69%
4	供应商 4	螺纹钢、抗震钢、盘螺	45,811.46	2.68%
5	供应商 5	螺纹钢、抗震钢、盘螺、高线	44,813.83	2.63%
合计			424,827.01	24.90%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商品流通成本比重
1	供应商 1	钢坯	121,281.03	10.81%
2	供应商 2	高线、螺纹钢、盘螺	54,824.87	4.89%
3	供应商 3	聚乙烯、聚丙烯	36,252.00	3.23%
4	供应商 4	高线、螺纹钢、盘螺	28,980.17	2.58%
5	供应商 5	外矿、铁精粉	25,084.70	2.24%
合计			266,422.77	23.75%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商品流通成本比重
1	供应商 1	螺纹钢、盘螺、线材	132,438.40	8.97%
2	供应商 2	钢坯	87,842.49	5.95%
3	供应商 3	建材、钢坯	74,232.46	5.03%
4	供应商 4	热板	71,051.28	4.81%
5	供应商 5	螺纹钢、盘螺、线材	58,622.60	3.97%
合计			424,187.23	28.73%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集中在商品流通领域。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总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2.65%、25.46%、16.48% 和 6.6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客户 1	钢材	29,010	2.10%
2	客户 2	煤炭	26,148	1.89%
3	客户 3	钢材	13,774	1.00%
4	客户 4	钢材	11,563	0.8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	客户 5	钢材	11,062	0.80%
合计			91,557	6.61%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客户 1	铁精粉、烟煤、无烟煤、外矿	128,037.63	5.02%
2	客户 2	钢坯、螺纹钢	121,273.14	4.75%
3	客户 3	钢坯	90,837.88	3.56%
4	客户 4	螺纹钢、盘螺、高线	44,249.31	1.73%
5	客户 5	电煤	35,922.88	1.41%
合计			420,320.84	16.48%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客户 1	复合钒氮合金、钢材、钢坯、三级螺纹钢	162,496.82	10.65%
2	客户 2	焦炭、铁精粉、无烟煤、烟煤	95,337.39	6.25%
3	客户 3	钢坯、三级螺纹钢	85,364.56	5.60%
4	客户 4	钢坯	24,001.98	1.57%
5	客户 5	钢坯	21,176.49	1.39%
合计			388,377.24	25.46%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客户 1	钢坯、建材	164,878.76	9.30%
2	客户 2	螺纹钢、盘螺、线材	61,200.20	3.45%
3	客户 3	铁精粉、焦炭、外矿	60,115.56	3.3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	客户 4	螺纹钢、盘螺、线材	58,721.90	3.31%
5	客户 5	热板、冷板	56,767.41	3.20%
合计			401,683.83	22.65%

九、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的仓储物流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辰字 120113300325 号	2018 年 4 月 20 日 - 2022 年 4 月 19 日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775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天津北辰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3930128	-	天津海关北辰办事处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200600253	-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	D-0098	2017 年 4 月 1 日 - 2020 年 4 月 30 日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览

根据 2013 年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快递）或仓储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非法人物流经济组织可比照适用。

物流服务是指物流供应方通过对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管理等基本功能的组织与管理来满足其客户物流需求的行为。而本公司所处的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则是指为客户制定整体性的物流方案，并对物流活动要素进行规划、组织、实施和系统化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结果》（2017 年第四季度），中储股份所从事的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国外物流行业发展状况

物流过程是一个将企业采购、生产、制造、销售等功能有机的联系在一起的中间环节，是现代社会及企业发展的“加速器”和“第三利润源泉”。物流产业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的产物，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国现代化程度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当前，伴随经济全球化以及世界范围内服务经济的发展，物流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服务产业，正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兴起，跨国化、规模化、网络化和信息化已经成为全球物流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在高新技术的支持下，发达国家物流业已经成为支柱产业，是提高经济效益、产业升级、企业重组的关键因素。随着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的演变，物流业已经成为社会经济的基础部分。现代物流作为一个系统化的整体正在极大地改变着目前的商务模式和生产模式，物流业越来越凸显出其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它已经成为发达国家的经济基础，具有普遍影响力。从发达国家的物流发展现状看，物流业已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

2、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状况和趋势

（1）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状况

与国外物流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物流业目前尚处于发展中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不断加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逐渐提高，对物流的认识水平也不断提高，这些都为提高物流效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多样化的业态已经形成。基础物流设施已不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国内物流行业中已经出现了现代物流先进业态的代表，物流技术和管理理念已在向全面的现代综合物流管理发展。综合国外物流行业发展规律及我国物流行业现状，可以预见我国物流行业在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等方面存在诸多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物流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中显示：虽然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较晚，但是通过吸取发达国家已有的经验及教训，可以取得后发优势。我国物流行业也开始从单纯侧重于销售、采购环节的第一方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逐渐向第三方物流转变，并且发展迅速，第四方物流的萌芽也开始显现。

（2）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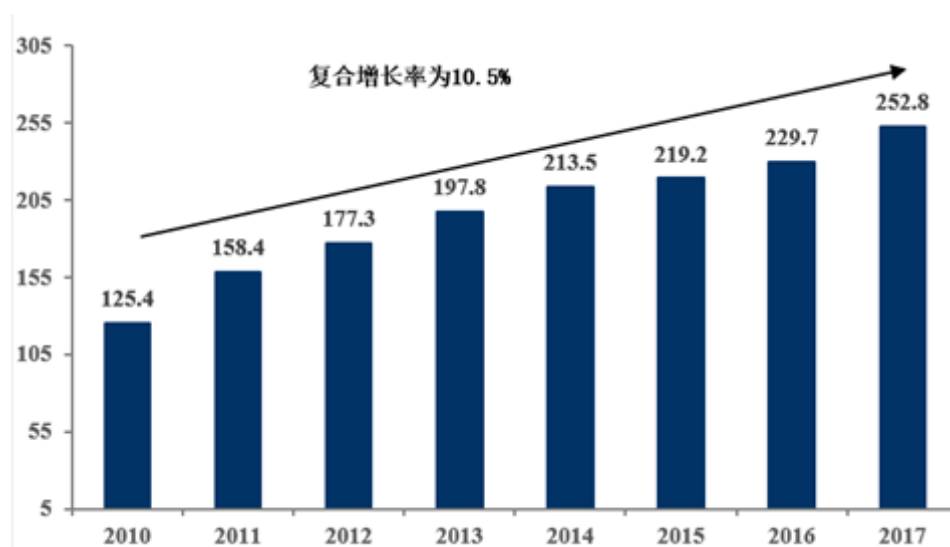
近年来，虽然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由于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也拉动着物流的刚性需求。201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9.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幅比上年回落 2.1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49.4 万亿元，增长 5.6%，回落 3.0 个百分点；上半年 104.7 万亿元，增长 5.7%，回落 3.0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 162.8 万亿元，增长 5.8%，回落 2.6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增速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50.7 万亿元，增长 6.0%，提高 0.4 个百分点；上半年 107.0 万亿元，增长 6.2%，提高 0.5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 167.4 万亿元，增长 6.1%，提高 0.3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52.8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

从构成情况看，2015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0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增幅比上年回落 2.2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0.2%，增幅比上年回落 1.9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8,616 亿元，同比增长 19.0%，增幅比上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增幅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5,078 亿元，同比增长 35.5%，增幅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2016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14.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增速比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0.5 万亿元，增长 7.4%，提高 7.2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6 万亿元，增长 3.1%，回落 0.8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0.9 万亿元，增长 7.5%，回落 11.5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0.7 万亿元，增长 42.8%，提高 7.3 个百分点。2017 年我国物流运行总体向好，社会物流增长稳中有升。全年社会物流总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从构成看，2017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34.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6%，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2.5 万亿元，增长 8.7%，提高 1.3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7 万亿元，增长 3.9%，提高 0.8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1 万亿元，下降 1.9%；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1.0 万亿元，增长 29.9%。

整体中国社会物流的总额虽然在增速上呈现减缓的趋势，但整体物流行业还是处于一个上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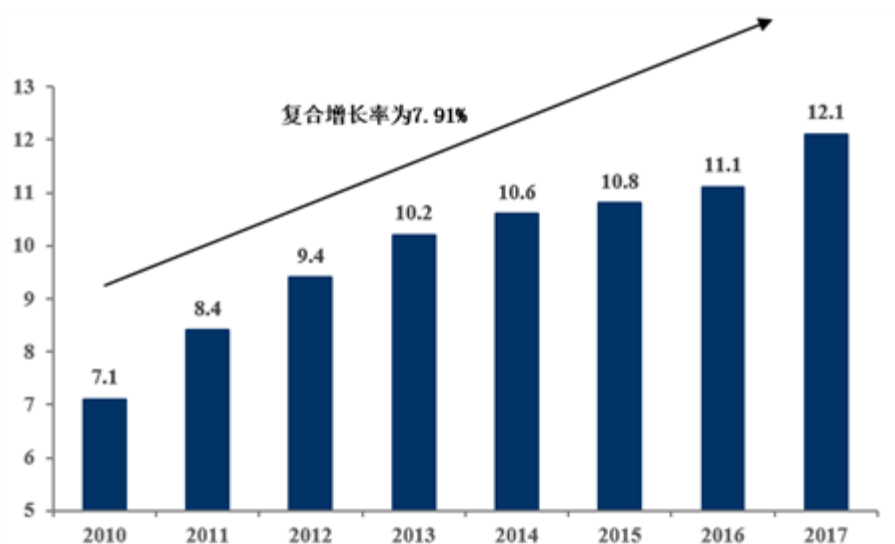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快速增长。201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0%，比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1.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9%，增速虽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但明显低于社会物流总额、GDP 增速。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2017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增速低于社会物流总额、GDP 现价增长。2010-2017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达 7.91%，反映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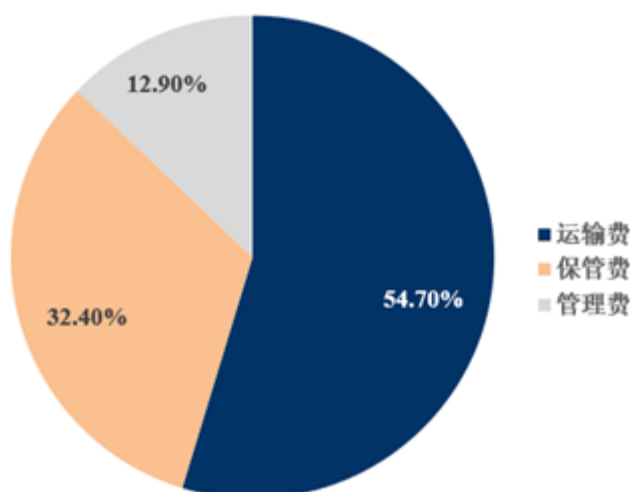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在 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中，运输费用 6.6 万亿元，占 54.7%，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3.9 万亿元，占 32.4%，下降 0.8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6 万亿元，占 12.9%，下降 0.1 个百分点。从变化情况看，运输环节在社会物流总费用中的比重持续提高，保管环节则连续下降，表明当前物流流转速度提升，库存、资金占用时间及成本有所下降。从管理费用的增速为三大费用中最快可以看出我国的物流发展阶段已从传统的运输功能转向综合式的物流服务发展。

2017 年各项物流费用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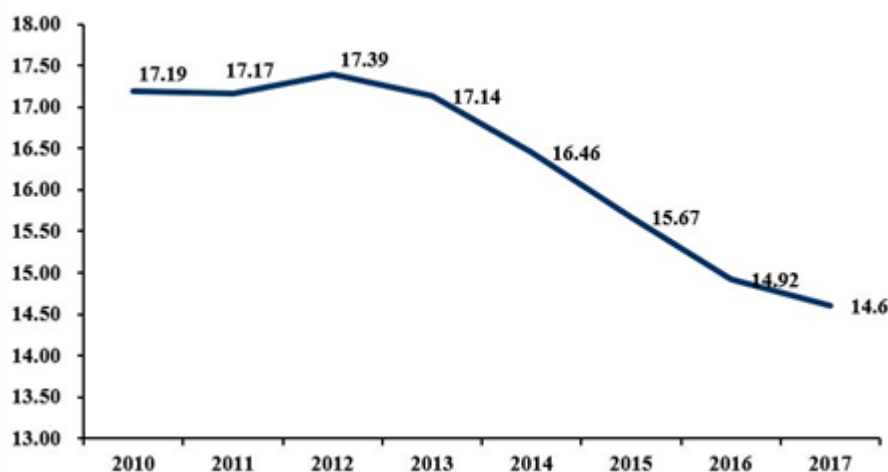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国际通行以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来评价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低表示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

水平越发达。以此指标计算,2015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0%,2016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近年来总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体现我国物流效率逐渐提高。201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即每万元 GDP 所消耗的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60 元,比上年下降 2.0%,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进入连续回落阶段。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都在 10%左右,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仍然较高,物流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0-2017 年中国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3) 物流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公开的统计数据表明,自 2008 年到 2017 年,反映物流需求总规模的全社会物流总额从 89.9 万亿元增加到 252.8 万亿元,增长了 2.81 倍,平均年增长速度为 13.80%,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 8.26% 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单位 GDP 对物流的需求从 2008 年的 1:2.81 上涨到了 2017 年的 1:3.06,每单位 GDP 产出对单位物流总额的需求上升了 8.9%,可见国民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物流的需求是不断提升的,社会的发展对物流的依赖越来越强。并且,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大城市集群建设的不断深入,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会保持该种增长趋势。

伴随全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长,物流行业的增加值和费用也随之增长。但是,

从统计数据看，物流增加值增长速度远低于物流总额的增长速度，物流总费用增长速度基本与物流总额增长同步，这表明中国的物流系统效率相对较低，降低物流成本有较大的空间。

总体来看，我国有现代完整物流解决方案的企业在物流行业中占比较低，综合性现代物流的供应无法满足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求。

（4）物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随着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长，物流总费用也随之增长。但总体上看，物流总费用占物流总额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这表明随着物流技术的进步，物流单位成本费用在逐渐降低，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也有所提升。但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相对于发达国家仍较高，未来我国物流行业的利润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从物流总费用的构成上看，三大板块的构成比例基本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因此总体来说，中国物流业的成本在所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节约空间。一方面我国的物流状况在向现代化转变，发展形势良好；另一方面，运输和保管成本所占比例较高是我国物流成本居高不下的的重要原因。

2008-2017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情况

年份	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物流总费用（万亿元）				占物流总额的比例	物流总费用构成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小计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2008 年	89.9	2.87	1.9	0.69	5.46	6.07%	52.56%	34.80%	12.64%
2009 年	96.65	3.36	2	0.72	6.08	6.29%	55.26%	32.89%	11.84%
2010 年	125.4	3.8	2.4	0.9	7.1	5.66%	53.52%	33.80%	12.68%
2011 年	158.4	4.4	2.9	1	8.3	5.24%	53.01%	34.94%	12.05%
2012 年	177.3	4.9	3.3	1.2	9.4	5.30%	52.13%	35.11%	12.77%
2013 年	197.8	5.4	3.6	1.3	10.3	5.21%	52.43%	34.95%	12.62%
2014 年	213.5	5.6	3.7	1.3	10.6	4.96%	52.83%	34.91%	12.26%
2015 年	219.2	5.8	3.7	1.4	10.8	4.93%	53.70%	34.26%	12.96%
2016 年	229.7	6.0	3.7	1.4	11.1	4.85%	54.05%	33.33%	12.61%
2017 年	252.8	6.6	3.9	1.6	12.1	4.79%	54.55%	32.23%	13.2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物流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物流行业趋近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竞争充分的特

性。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 号），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审批，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规

我国现有的物流法律体系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一是法律。如《合同法》、《海商法》等。这类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最高，往往是物流某一领域的基本法。二是行政法规。如《海港管理暂行条例》、《航道管理条例》等。这类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仅次于法律，数量众多，在我国的物流立法中占有重要地位。三是中央各部委颁布的规章。如《关于商品包装的暂行规定》、《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这类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次于法律、行政法规，带有强烈的部门色彩。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地方性法规以及物流技术规范等形式。

物流行业不同层次的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层次	定义及范围	包含法规名称
宪法	最高法律地位及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物流行业相关法律	拥有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
物流行业相关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所制定的各项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等
物流行业地方性法规	地方立法机构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应只在该地区内具有法律效力	《北京市快递安全管理办法》、《天津港保税区条例》、《宁波保税区条例》等
物流行业相关行政规章	由国务院及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所在市规定的物流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的若干意见》等
物流行业相关司法	由司法机关提出的，对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

法律法规层次	定义及范围	包含法规名称
解释	律法规具体应用进行的说明，具有普遍的司法效力	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具体地，根据物流业各个环节，可以对法规进行划分：

物流业各环节的相关法律法规

物流环节	包含法规名称	
运输环节	公路	《公路法》、《公路管理条例》、《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
	航空	《航空法》、《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等
	铁路	《铁路法》、《铁路合同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
	水路	《海商法》、《水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
仓储环节	《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	
装卸搬运环节	《铁路装卸作业组织管理规则》、《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	
包装环节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配送环节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快递企业收寄验视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与网络零售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处理环节	《电子签名法》、《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等	

(3) 行业主要政策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之后，围绕加快行业发展陆续颁布了多项政策措施。随着政策陆续推进实施，物流行业的配套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而工商企业管理者经营理念的改善也将有助于提升物流行业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性，对行业带来实质性利好。近年来颁布的主要物流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2009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力争在 2009 年改善物流企业经营困难的状况，保持产业的稳定发展；到 2011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0% 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比目前的水平有所下降。

2010 年 6 月 12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全国物流标准专项规划》，提出物流技术、物流信息、物流服务、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粮食物流、冷链物流等 13 个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任务，

旨在推动物流业基础性、通用性标准和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健全并完善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科学适用、基本满足物流业发展需要的物流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物流业各相关部门、行业、技术组织的作用，共同推进物流业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

2011 年 3 月 14 日，商务部、发改委、供销总社发布《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指出九项“重点工作”：完善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商贸物流专业化和一体化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商贸物流模式创新、提高商贸物流科技应用水平、深入开展商贸物流发展示范工作、大力推广绿色物流方式、完善应急物流运行机制和大力推进商贸物流国际合作。

201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

2012 年 6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的指导意见》，意见选取 9 个城市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试点，包括广州、武汉、合肥、成都、南宁、厦门、贵阳、兰州和银川；工作任务包括完善城市共同配送节点规划布局、鼓励商贸物流模式创新、加快物流新技术应用步伐、加大商贸物流设施改造力度。

2012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提升信息化水平，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改革开放，切实降低流通环节费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用 5 年左右时间实现加工配送率达到 40%，仓储服务达标率提高到 40%，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 40%；仓储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商品库存周转速度明显加快，流通环节仓储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的比率显著下降。积极引导仓储企业由传统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

2013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提出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

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

2013 年 6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推进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提升运输装备技术水平、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培养龙头骨干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等七项重点任务。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改委等 12 部门发布《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提出以物流基础设施的整合和建设为重点，优化空间布局。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划分三级，可建不同类型物流园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绿色高效的全国物流园区网络体系。

2014 年 5 月，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提出完善商贸物流标准体系，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实施和推广，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不断完善保障措施。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18% 下降到 16% 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4 年 9 月 22 日，商务部出台《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商贸物流发展的工作任务为：提高社会化水平，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支持传统仓储企业转型升级，向配送运营中心和第三方物流发展。同时提出：提高商贸物流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加强冷链物流建设，加快生产资料物流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绿色物流；提高信息化水平，支持企业共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展等内容。

2014 年 11 月 20 日，商务部、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发布《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提出托盘标准化。即在快速消费品等领域，率先开展标准托盘应用推广及循环共用，带动上下游关联领域物流标准化水平的提高。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规范。通过增强平台服务功能，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互联互

通。

2015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继续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

2015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依托口岸优势，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 and 载体，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进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发展国际物流，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

2015 年 5 月 13 日，商务部发布《“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出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实现流通方式的不断创新、流通效率的大幅提升以及流通环境的进一步完善。

2015 年 5 月 25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确定 2015-2020 年“3 纵 5 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流通设施、提升流通节点城市信息化水平、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 年 7 月 7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要以“互联网+”理念为指导，以信息化、智能化设备为载体，加强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优化供应链管理和资源配置，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的融合，物流与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融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与车联网的融合，促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物流业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

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转变物流业发展方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构建智能化物流通道网络，建设智能化仓储体系、配送系统，发挥互联网平台实时、高效、精准的优势，对线下运输车辆、仓储等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整合利用；提高物流资源使用效率，推广城市共同配送模式，支持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在出口重点国家建设海外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等内容。

2015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2016 年 3 月 17 日，商务部等六部门发布《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的发展目标。提出包括建设支撑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网络体系、提高电子商务物流标准化水平、提高电子商务物流信息化水平、推动电子商务物流企业集约绿色发展、加快中小城市和农村电商物流发展、加快民生领域的电商物流发展、构建开放共享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在内的七项主要任务。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提出加快流通转型升级，推进流通创新发展，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

2016 年 8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提出交通运输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五项工作任务：完善衔接顺畅的设施网络、构建集约高效的服务平台、提升运输链条的组织效率、健全匹配协调的标准体系、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2016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展改革委员会《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方案旨在部署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

流效率工作，大力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出到 2018 年，实现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 2015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企业和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明显降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改委、交通部等 11 部门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结构优化并有效衔接，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格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我国快递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近期重点工作及分工方案》，提出将开展交通物流枢纽、国家公路港网络、骨干物流通道、铁路集装箱联运、集装化标准化运输、交通物流信息服务、智能物流配送等 7 大重点工程。

2017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 号）提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2018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 号）提出，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四）行业竞争状况

当前，我国物流行业发展与发达国家仍有一段差距。大部分的物流企业只能提供运输、仓储等较为低端的物流业务，而能提供系统化、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

的现代物流企业不多。大多数的物流企业无法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相关的物流链全程服务，仅有少部分的领先物流企业可以从制造业需求出发，介入企业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共享资源、共担风险，成为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但总体上来看，我国物流企业在客户的需求分析、模式创新、运作执行和管理控制等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难以满足上下游企业对物流的要求。

整个物流行业体现出低层的基础物流服务商因进入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多数基础物流服务商仍处于成本导向的价格竞争状态；而国际的物流公司由于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往往能取得较好的发展，但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有少部分的本土一流企业凭借对于国内形势的了解、政策的熟悉以及近年来积累的国际物流经验，获得了国际大型上游企业的青睐，成为国际的物流公司的重要竞争对手。

总体看来，我国物流行业由国有背景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组成，其竞争呈现多元竞争的格局，而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具备不同的竞争优势。

其特点和竞争优势分析见下表：

项目	国有背景企业	外资企业	民营企业
成员	国有及具有国有色彩的物流企业	国际著名的外资物流企业	由境内自然人或境内民营企业投资设立的物流服务企业
主要客户	国有企业	国际跨国企业	专注于特有的细分客户（区域、行业）
优势	国家支持、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国有品牌可以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	资金雄厚、具备深厚的国际物流经验、和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专业化的物流人才	经营策略较为灵活、特有细分市场优势明显、市场反应速度较快
劣势	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	本地化优势不够、不能满足特定客户需求	规模较小、资金不足、国际网络较为薄弱

中储股份依托仓储网络和通达全国的运输网络，公司建立了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多维立体服务体系，形成了期现货交割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互联网、消费品物流、工程物流、金融物流等特色业务，能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总额创下历史新高，已发展成为实体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全球主要经济区域的国际知名、国内最大仓储物流商。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要求壁垒

跨境物流属于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安全的行业，因此各国均对跨境物流企业的资质进行了要求。我国规定对于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公司，需向商务局备案，从事船舶代理业务需要取得的备案登记表、从事沿海运输业务需要取得的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项目大件物流业务需要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大型货物运输四类）等，上述资质要求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客户认可度壁垒

进出口贸易商对其进出口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物流服务商在成为知名优质客户的服务商之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拓展和运营实践，经历客户严格的技术和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才有可能成为其合格服务商。一个受到客户认可的卓越品牌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成功的运作经验，因此，对于拟进入物流服务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强的客户认可度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综合性现代物流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这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尤其是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更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参与。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才开设了物流专业，而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快，因此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较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了我国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人才壁垒。

4、技术壁垒

现代信息技术，尤其是 IT 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物流数量增加和物流速度大大加快。国外物流行业的信息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系统技术为核心，以信息及自动化技术为支撑的现代物流技术格局。今后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是建立电子物流信息系统，将进出口贸易商、政府相关部门涉及的运输、商贸、海关、检验等物流信息及运输企业可调动的车辆信息上网，整合运输市场，实现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合理配置和优势重组。因此，对于拟进入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世界贸易的一体化，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往往决定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能力和行业结构调整的成败。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同时，还要求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为现代物流服务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政府不断提出一系列的政策支持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

（2）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虽然增速放缓，但2017年GDP增长率仍有6.90%，未来几年有较为稳定的增长预期，是物流行业得以持续发展的保证。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7年，我国GDP从413,030亿元增至827,1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94%。

2010-2017年中国GDP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GDP的成长，我国贸易的进出口总值也相应的得到增长，同时拉动了物流运输需求的增长。另外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国与国之间的分工和贸易会更加紧密，也将会提高对于物流行业的需求。

2010-2017年中国进出口总值情况（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经济及进出口贸易的长期稳定增长，为我国物流及与其相关的贸易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专业化分工的需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企业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往往需要将所有资源投入到核心的业务以寻求社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导致许多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其中物流费用受经济规模的影响巨大，往往需要通过投入高额的资本、人力、物力等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经济，这对于企业来说是巨大的负担。因此，在专业化分工的情况下，企业往往选择最先将物流外包。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需要，选择将物流业务外包的企业比例显著提升，这将为物流产业带来增长的动力。

（4）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20 世纪以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信息快速、准确的传递，一方面降低了物流行业的成本，另一方面也提高了物流行业的服务品质和效率。在降低成本方面，互联网技术使物流企业在货源组织、仓储、运输、派送等方面达成了自动化、零时差化的标准，降低了物流行业的人力和时间成本；在提高服务品质和效率方面，互联网技术使物流企业与客户及承运人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合作更为方便快捷，并能够全程跟踪和管理物流渠道中的货物，从而有效地提高了物流行业的服务品质和效率。

4、物流行业面临的挑战

（1）物流管理分散，市场机制不健全

由于综合性现代物流业的行业特性，建立一个完整的物流产业链往往需要行业和区域大规模的资源整合。受计划经济以及物流产业起步晚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的物流产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各项物流产业的管理还没有建立一个统一的机制。目前我国的物流管理采用按照不同的运输方式划分、分部门管理的机制，从中央到地方有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层级。这种条块分割式的管理体制使得全社会的物流过程分割开来，无法形成有效合作和协调发展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在现代物流体系缺位的背景下，物流资源无法得到科学、有效的统一配置，阻碍物流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物流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经济体系，政府对于国际物流公司进入我国的管制全面开放，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争夺跨国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相比之下，国内物流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相对落后，缺乏核心竞争力，且存在如分散粗放式经营造成社会资源一定程度的浪费，将会使得物流行业的竞争加剧和国际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专业人才匮乏

由于我国的物流产业处于起步阶段，物流行业尚未引起社会普遍重视，全国各大高等院校对于专业物流人才的培养相对缺乏。由于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往往需要具备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提供知识和技术上的指导，我国物流行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因为专业人才匮乏导致的产业发展受阻困境。

（4）物流企业信息化层次较低

据发改委公布的数据，201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9.2 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0%；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亿元，2016 年全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2%。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52.8 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物流业已经由过去的末端行业，上升为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先导行业。现代物流业是以现代运输业为重点，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现代制造业为基础，集系统化、信息化和标准化的特征为一体的行业，其中信息化是现代物流的核心。然而从信息化建设的角度来看，中国物流企业还处于相对原始、低级的阶段，已经实施或

部分实施信息化的企业占比较低。在整个物流行业的产业链中，企业上下游之间的信息流没有打通，流通环节多面导致流通成本居高不下，这将严重影响物流行业的发展。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6 年，公司收购了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该事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5 年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科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280,964,375.48	17,771,704,831.17	17,736,765,4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444,957.45	666,837,667.34	666,256,67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1,418.80	-85,330,907.76	-85,330,90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133,331.95	-59,422,444.17	-70,424,037.46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1,503,704.69	8,744,614,294.36	8,660,682,691.29
总资产	19,735,993,752.86	15,259,578,030.49	15,067,502,932.00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8 月 29 日，经本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 2016 年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科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追溯后	2016 年追溯前
1	资产处置收益	309,922,879.78	1,054,200,307.61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6年追溯后	2016年追溯前
2	其他收益	662,518,833.10	-	-
3	营业外收入	111,072,462.81	168,582,097.01	1,222,782,404.62

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中的相关数据均采用上述追溯调整后数据。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12050004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12050004 号审计报告及瑞华审字[2018]12040003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632,069.65	2,116,989,384.99	1,778,130,987.12	3,444,886,551.09
衍生金融资产		1,633,890.00	1,191,280.00	1,586,815.00
应收票据	124,489,716.62	163,294,892.28	92,718,730.61	95,198,621.44
应收账款	1,332,303,952.12	1,298,158,377.98	1,193,573,254.27	933,295,172.04
预付款项	1,228,224,768.75	599,407,939.91	894,612,115.85	958,726,120.34
应收利息	74,107,824.05	66,688,194.98	42,665,403.69	9,082,677.6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391,074,123.02	3,185,234,819.40	2,153,701,058.31	1,651,813,591.21
存货	1,200,626,592.27	1,066,935,187.24	6,432,769,006.92	1,473,516,60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6,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5,904,389.57	316,073,541.68	262,695,180.35	620,229,356.9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176,363,436.05	8,814,416,228.46	12,852,057,017.12	9,188,392,310.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956,258.31	174,735,487.09	98,026,077.51	100,330,636.84
长期股权投资	2,620,786,238.64	2,612,802,808.85	250,212,476.72	213,117,538.13
投资性房地产	472,368,093.17	479,569,815.01	341,921,292.27	100,577,839.68
固定资产	2,418,019,312.38	2,496,097,013.91	1,952,193,917.11	2,060,069,079.10
在建工程	836,036,113.99	782,243,447.58	935,443,804.85	481,359,224.03
固定资产清理	26,760,217.84	-	-	165,148.43
无形资产	2,638,721,505.81	2,665,170,499.57	2,567,590,904.65	2,101,300,505.54
开发支出	27,821,620.20	17,728,942.54	7,008,515.00	20,437,412.29
商誉	176,656,714.21	176,656,714.21	176,656,714.21	-
长期待摊费用	822,381.49	1,036,496.12	19,930,617.71	4,573,46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17,723.97	236,045,863.61	202,802,849.30	143,426,74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249,868.88	263,679,836.42	332,149,566.41	845,828,12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1,116,048.89	9,905,766,924.91	6,883,936,735.74	6,071,185,720.02
资产总计	20,077,479,484.94	18,720,183,153.37	19,735,993,752.86	15,259,578,03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1,079,670.55	567,865,564.49	1,467,993,310.94	96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26,000.00	-	-	-
应付票据	770,960,694.00	768,837,310.09	814,011,328.08	968,167,690.69
应付账款	437,737,617.20	334,539,077.95	649,970,094.98	296,095,433.22
预收款项	940,556,616.24	706,222,483.58	901,034,236.34	622,693,663.70
应付职工薪酬	67,385,078.74	143,001,874.78	116,064,843.28	94,375,500.91
应交税费	318,063,467.92	477,855,099.13	429,501,494.45	133,344,886.26
应付利息	98,850,957.78	87,252,549.51	103,280,866.11	42,490,899.76
应付股利	1,659,540.30	2,907,443.79	2,907,443.79	60,111,511.34
其他应付款	602,474,596.08	698,532,479.37	436,657,373.02	391,113,33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4,144,000.00	78,484,431.51	1,0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00.00	-	5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443,438,238.81	3,865,498,314.20	6,421,420,990.99	3,568,392,92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700,000.00	259,042,000.00	354,817,672.89	68,000,000.00
应付债券	1,597,832,005.98	3,093,206,141.18	3,088,344,514.36	2,592,547,80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623,400.70	111,160,357.08	117,470,797.01	67,103,777.14
预计负债	233,598,001.71	159,364,065.71	48,668,857.40	54,401,57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463,358.75	355,669,920.73	14,771,431.42	4,662,279.78
递延收益	105,007,203.29	99,593,138.74	104,455,489.90	104,790,61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2,223,970.43	4,078,035,623.44	3,728,528,762.98	2,891,506,055.30
负债合计	9,045,662,209.24	7,943,533,937.64	10,149,949,753.97	6,459,898,97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626,714,115.50	3,509,238,216.66	3,569,349,876.04	3,652,098,054.4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56,534.81	3,257,844.46	8,600,670.79	6,014,412.35
盈余公积	1,684,727,734.78	1,684,727,734.78	1,168,492,009.82	1,002,240,229.27
未分配利润	3,125,201,905.04	3,159,811,945.52	2,415,260,115.04	1,884,460,56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39,301,323.13	10,556,836,774.42	9,361,503,704.69	8,744,614,294.36
少数股东权益	392,515,952.57	219,812,441.31	224,540,294.20	55,064,75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1,817,275.70	10,776,649,215.73	9,586,043,998.89	8,799,679,05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7,479,484.94	18,720,183,153.37	19,735,993,752.86	15,259,578,030.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03,324,320.82	25,619,553,712.19	15,293,055,197.18	17,789,334,195.74
其中：营业收入	13,895,280,159.31	25,603,249,823.58	15,280,964,375.48	17,771,704,831.17
利息收入	8,044,161.51	16,303,888.61	12,090,821.70	17,629,364.57
二、营业总成本	13,735,169,068.53	26,205,111,940.67	15,403,334,192.78	17,869,393,714.70
其中：营业成本	13,241,290,944.50	25,065,282,485.00	14,531,113,521.75	17,141,070,672.91
利息支出	1,163,665.48	2,072,250.6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610,508.11	182,308,343.60	66,381,765.40	25,988,665.39
销售费用	99,746,004.01	233,223,460.47	146,109,061.96	128,692,103.97
管理费用	205,078,947.44	538,229,734.56	436,149,944.16	380,689,613.61
财务费用	93,562,746.49	137,490,699.98	69,862,090.90	114,262,371.91
资产减值损失	-283,747.50	46,504,966.46	153,717,808.61	78,690,28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59,890.00	442,610.00	-395,535.00	2,081,240.00
投资收益	-20,291,422.20	1,494,422,442.78	-881,859.68	8,348,06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17,570.21	20,714,509.63	-11,672,555.74	-4,147,091.12
资产处置收益	-763,084.20	309,922,879.78	1,054,200,307.61	-
其他收益	1,999,441.51	662,518,833.10	-	-
三、营业利润	146,940,297.40	1,881,748,537.18	942,643,917.33	-69,630,218.70
加：营业外收入	27,799,699.82	111,072,462.81	168,582,097.01	1,000,421,623.05
减：营业外支出	76,637,976.28	190,952,388.56	46,849,880.71	19,249,115.02
四、利润总额	98,102,020.94	1,801,868,611.43	1,064,376,133.63	911,542,289.33
减：所得税费用	24,979,292.87	459,274,408.09	288,175,856.32	250,176,175.08
五、净利润	73,122,728.07	1,342,594,203.34	776,200,277.31	661,366,1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39,489.01	1,337,780,593.57	767,444,957.45	666,837,667.34
少数股东损益	-5,716,760.94	4,813,609.77	8,755,319.86	-5,471,553.09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0,859.53	-16,249,854.79	14,891,725.62	-2,334,346.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51,868.54	1,326,344,348.55	791,092,002.93	659,031,76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38,179.42	1,332,437,767.24	770,031,215.89	664,503,32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6,310.88	-6,093,418.69	21,060,787.04	-5,471,553.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61	0.3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61	0.35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93,996,815.66	28,835,124,977.99	17,542,897,522.69	19,761,757,765.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03,515.34	16,008,466.60	11,739,767.38	17,274,47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157.87	378,214,808.68	88,248,088.64	7,212,02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2,903.09	2,500,084,578.85	2,214,595,083.83	1,587,333,9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2,823,391.96	31,729,432,832.12	19,857,480,462.54	21,373,578,19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63,477,006.57	23,076,213,482.70	20,640,902,590.62	19,624,849,629.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312,000.00	13,810,000.00	-	12,642,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062.73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808,284.68	762,026,694.80	671,617,314.72	638,259,83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600,546.03	1,215,885,857.87	616,457,105.11	488,601,44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654,961.17	1,615,937,386.71	1,831,636,784.04	668,647,22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2,404,861.18	26,683,873,422.08	23,760,613,794.49	21,433,000,6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81,469.22	5,045,559,410.04	-3,903,133,331.95	-59,422,44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4,600.00	361,222,571.29	8,028,081.29	114,670,25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325.00	43,862,609.14	11,441,161.80	4,782,749.5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9,428.09	37,490,057.16	65,588,042.86	79,076,573.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353.09	442,575,237.59	85,057,285.95	198,529,58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18,288.21	834,501,703.61	609,455,067.42	513,251,37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1,000.00	191,716,994.95	54,000,000.00	250,618,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3,865,278.18	168,114,731.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8,734,973.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19,288.21	2,568,818,950.59	831,569,798.55	763,869,65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23,935.12	-2,126,243,713.00	-746,512,512.60	-565,340,07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	1,972,317,325.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5,643,525.36	4,087,285,189.87	6,327,098,820.61	1,117,841,70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643,525.36	4,090,285,189.87	8,327,098,820.61	3,090,159,03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605,407.27	6,517,846,609.21	5,568,287,836.78	648,791,7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51,170.30	223,605,078.86	290,668,297.76	224,181,47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4,279.02	2,238,540.18	2,525,852.51	5,506,33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2,758.87	2,951,148.61	22,251,69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856,577.57	6,743,994,446.94	5,861,907,283.15	895,224,87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86,947.79	-2,653,709,257.07	2,465,191,537.46	2,194,934,16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5,490.06	-8,377,227.88	-2,471,714.28	121,16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06,053.39	257,229,212.09	-2,186,926,021.37	1,570,292,81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965,081.54	1,461,735,869.45	3,648,661,890.82	2,078,369,078.4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771,134.93	1,718,965,081.54	1,461,735,869.45	3,648,661,890.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9,287,615.05	1,414,895,086.25	1,119,509,234.14	2,944,460,351.95
应收票据	58,218,198.72	56,052,549.01	28,973,603.15	42,122,604.79
应收账款	326,749,260.88	278,768,994.82	259,425,138.81	239,131,276.66
预付款项	547,787,928.29	342,472,535.55	423,053,541.61	270,701,316.21
应收利息	74,107,824.05	66,688,194.98	89,472,225.61	9,082,677.66
应收股利	19,070,343.51	19,070,343.51	35,015,788.02	17,958,988.52
其他应收款	5,909,095,353.41	5,343,348,326.01	8,443,389,789.87	2,915,518,842.37
存货	650,439,507.43	227,931,647.34	674,221,733.62	501,631,643.58
其他流动资产	113,822,293.88	31,659,670.27	17,228,480.17	467,428,025.11
流动资产合计	9,388,578,325.22	7,780,887,347.74	11,090,289,535.00	7,408,035,72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959,800.00	170,098,057.51	91,159,057.51	92,170,156.84
长期股权投资	5,086,052,272.94	5,078,274,508.09	3,436,895,048.80	3,382,880,675.25
投资性房地产	105,784,332.36	107,758,237.40	111,708,144.61	100,577,839.68
固定资产	1,489,965,208.03	1,516,178,837.74	1,455,582,593.86	1,572,698,939.71
在建工程	324,079,208.06	326,749,101.69	293,489,251.70	98,327,733.18
固定资产清理	-14,000.00	-	-	165,148.43
无形资产	1,463,089,995.21	1,480,677,648.88	1,519,197,837.28	1,506,994,232.89
长期待摊费用	81,859.76	93,554.00	309,630.35	371,55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55,363.69	202,875,469.72	171,468,111.34	129,196,7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531,984.88	197,370,417.42	237,368,088.41	664,157,83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8,286,024.93	9,080,075,832.45	7,317,177,763.86	7,547,540,822.34
资产总计	18,456,864,350.15	16,860,963,180.19	18,407,467,298.86	14,955,576,54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5,079,670.55	510,934,599.37	1,449,293,310.94	940,000,000.00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61,000,000.00	119,994,600.00
应付账款	100,896,740.33	47,957,504.78	169,609,669.92	75,515,786.27
预收款项	402,706,222.28	219,420,309.66	301,517,576.86	260,003,773.45
应付职工薪酬	37,911,718.64	82,026,473.65	68,853,153.34	51,839,200.54
应交税费	104,645,997.21	103,481,909.09	161,879,518.98	118,612,490.62
应付利息	98,110,359.41	87,123,553.89	103,245,776.11	42,426,331.77
其他应付款	2,162,379,539.45	1,787,572,692.08	2,200,664,280.84	2,157,452,25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13,142,431.51	1,0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00.00	-	5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991,730,247.87	2,901,659,474.03	6,216,063,286.99	3,765,844,44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700,000.00	77,700,000.00	77,700,000.00	-
应付债券	1,597,832,005.98	3,093,206,141.18	3,088,344,514.36	2,592,547,80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888,649.46	99,963,754.93	92,421,801.14	67,103,777.14
预计负债	215,307,343.00	151,073,407.00	48,668,857.40	54,401,57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784,303.76	352,818,868.13	10,892,839.27	2,747,160.55
递延收益	50,910,093.12	52,959,528.43	57,353,055.77	61,112,58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422,395.32	3,827,721,699.67	3,375,381,067.94	2,777,912,902.24
负债合计	8,392,152,643.19	6,729,381,173.70	9,591,444,354.93	6,543,757,343.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2,199,801,033.00
资本公积	3,493,172,590.37	3,493,172,590.37	3,575,383,953.84	3,575,041,667.19
其他综合收益	380,021.92	483,715.06	679,465.06	1,429,473.41
盈余公积	1,682,034,401.24	1,682,034,401.24	1,165,798,676.28	999,546,895.73
未分配利润	2,689,323,660.43	2,756,090,266.82	1,874,359,815.75	1,636,000,13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4,711,706.96	10,131,582,006.49	8,816,022,943.93	8,411,819,20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56,864,350.15	16,860,963,180.19	18,407,467,298.86	14,955,576,549.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17,828,374.53	8,846,596,861.19	4,545,244,611.55	11,757,437,892.6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营业成本	3,843,340,177.43	8,205,390,573.26	4,155,018,663.63	11,316,086,912.95
税金及附加	24,499,873.06	54,846,652.75	36,141,256.32	18,982,300.73
销售费用	16,135,595.13	46,214,401.18	33,034,211.93	78,691,694.48
管理费用	127,821,178.29	322,947,180.43	252,390,315.94	271,020,088.53
财务费用	83,931,997.08	249,227,170.58	67,462,313.52	120,919,062.35
资产减值损失	-755,293.20	33,411,040.89	122,486,377.92	56,396,492.42
投资收益	82,670,403.61	1,712,739,970.34	62,385,346.20	44,779,39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23,235.15	20,462,519.34	-11,840,395.06	-4,403,434.20
资产处置收益	-	309,922,879.78	713,582,128.40	-
其他收益	1,267,120.12	4,393,527.34	-	-
二、营业利润	106,792,370.47	1,961,616,219.56	654,678,946.89	-59,879,263.97
加：营业外收入	15,987,773.22	81,534,056.47	41,971,241.67	976,905,171.55
减：营业外支出	65,395,153.29	178,254,793.16	82,377,505.45	17,032,464.05
三、利润总额	57,384,990.40	1,864,895,482.87	614,272,683.11	899,993,443.53
减：所得税费用	10,702,067.30	389,936,268.71	139,267,595.85	217,008,100.71
四、净利润	46,682,923.10	1,474,959,214.16	475,005,087.26	682,985,342.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693.14	-195,750.00	-750,008.35	-4,235,321.5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79,229.96	1,474,763,464.16	474,255,078.91	678,750,021.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7,272,475.01	9,630,627,041.49	4,237,527,231.95	13,874,804,06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870.53	-	660,000.00	360,20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78,159.56	2,425,068,174.67	2,397,734,107.40	1,859,685,36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911,505.10	12,055,695,216.16	6,635,921,339.35	15,734,849,63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0,615,749.53	6,738,377,826.12	3,973,010,478.02	13,358,862,39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037,767.41	461,570,305.07	421,661,790.18	479,176,37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75,635.08	421,207,700.34	305,816,984.62	370,418,870.8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37,965.11	3,723,545,613.79	6,455,788,363.20	1,700,830,0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567,117.13	11,344,701,445.32	11,156,277,616.02	15,909,287,70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55,612.03	710,993,770.84	-4,520,356,276.67	-174,438,06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1,701,272.19	5,264,086.37	112,187,853.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893,638.76	470,824,882.25	59,394,815.17	56,480,04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14.50	36,163,270.26	71,638,270.91	68,171,01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867,313.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33,653.26	2,788,689,424.70	153,164,485.76	236,838,91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82,478.49	265,196,037.73	199,450,961.12	323,015,98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1,000.00	340,209,919.31	54,000,000.00	250,618,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3,114,904.67	407,947,21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83,478.49	605,405,957.04	516,565,865.79	981,581,48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825.23	2,183,283,467.66	-363,401,380.03	-744,742,57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0	1,972,317,325.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7,613,141.44	4,013,031,008.70	6,059,008,622.57	1,030,441,70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613,141.44	4,013,031,008.70	8,059,008,622.57	3,002,759,03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626,051.38	6,451,389,720.27	5,472,015,311.63	341,691,7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60,759.56	231,289,927.86	104,299,946.16	224,747,27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86,792.45	1,104,39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386,810.94	6,682,679,648.13	5,579,202,050.24	567,543,37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26,330.50	-2,669,648,639.43	2,479,806,572.33	2,435,215,66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0,236.40	-8,428,405.89	1,014,323.19	9,96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791,129.64	216,200,193.18	-2,402,936,761.18	1,516,044,991.1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053,570.34	959,853,377.16	3,362,790,138.34	1,846,745,14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844,699.98	1,176,053,570.34	959,853,377.16	3,362,790,138.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储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仓储物流	60.00%
2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3	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83.50%
4	中储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电子商务	100.00%
5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6	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金融服务	100.00%
7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8	中储天津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仓储物流	100.00%
9	河北中储百川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仓储物流	51.00%
10	河北中储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	仓储物流	100.00%
11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仓储物流	100.00%
12	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3	上海中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4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仓储物流	100.00%
15	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工业生产	83.37%
16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市	电子商务	100.00%
17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8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19	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市	仓储物流	100.00%
20	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市	仓储物流	95.00%
21	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	仓储物流	100.00%
22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仓储物流	100.00%
23	南京中储国际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业	100.00%
24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仓储物流	42.00%
25	中储发展（沈阳）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市	仓储物流	100.00%
26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仓储物流	100.00%
27	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仓储物流	51.00%
28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青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29	山东中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	仓储物流	100.00%
30	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仓储物流	89.00%
31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32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	仓储物流	100.00%
33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贸易	100.00%
34	河北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房地产业	100.00%
35	安伯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物流贸易	100.00%
36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	仓储物流	100.00%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储（西安）物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已注销；成都中储众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1	安伯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	2017 年
2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3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2016 年
4	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5	成都中储好德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6 年
6	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7	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8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年度
9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0	中储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1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2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3	衡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4	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5	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16	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年度
1	中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17 年
2	天津中储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17 年
3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17 年
4	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权发生转移	2016 年
5	衡阳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00.77	187.20	197.36	152.60
总负债（亿元）	90.46	79.44	101.50	64.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0.32	107.77	95.86	88.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9.03	256.20	152.93	177.89
利润总额（亿元）	0.98	18.02	10.64	9.12
净利润（亿元）	0.73	13.43	7.76	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0.79	13.38	7.67	6.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6.10	50.46	-39.03	-0.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2.20	-21.26	-7.47	-5.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1.01	-26.54	24.65	21.95
流动比率（倍）	1.52	2.28	2.00	2.57
速动比率（倍）	1.17	1.77	0.82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6	20.55	14.37	16.68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	11.68	6.68	3.68	11.65
资产负债率(%)	45.05	42.43	51.43	42.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5	7.41	6.08	7.50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五、已发行债券的情况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2018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499,675.57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

1、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2018年6月末，公司主要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9,107.97	1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414.40	31.30%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	13.01%
长期借款	19,370.00	3.88%
应付债券	159,783.20	31.98%
合计	499,675.57	100.00%

2、有息债务的构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抵/质押	担保	合计
银行短期流动贷款	10,000.00	-	65,100.00	75,100.00
贸易融资贷款	-	-	24,007.97	24,007.97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19,370.00	-	-	19,370.00
民生并购贷款	-	-	6,414.40	6,414.4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2012.8.13	7 年	160,000.00	159,783.20
16 中储发展 PPN001	2016.1.8	3 年	50,000.00	50,000.00
16 中储发展 PPN002	2016.3.4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18 中储发展 SCP001	2018.6.6	270 天	65,000.00	65,000.00
合计	-		375,000.00	374,783.20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按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测算，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007,747.95	2,027,747.95	20,000.00
流动资产	1,017,636.34	1,037,636.34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990,111.60	990,111.60	-
负债合计	904,566.22	924,566.22	20,000.00
流动负债	644,343.82	564,343.82	-80,000.00
非流动负债	260,222.40	360,222.40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5.05%	45.60%	-

第五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的平稳环境，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呈现较为稳健的发展态势。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品种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债务人	待偿还余额	起止日期	利率
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16 中储发展 PPN001	中储股份	50,000.00	2016.01.08-2019.01.08	4.700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中储股份	30,000.00	2018.06.28-2018.12.28	4.7850%
合计			80,0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及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委托该账户的开户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关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信息披露

发行人谨遵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值，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使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了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52 倍增加至 1.77 倍，速动比率将从 1.17 倍提升至 1.37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对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5.60%，与本期债券发行前基本保持一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8.77% 上升至 38.96%，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提高，债务结构有所优化，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

（三）有利于锁定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

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可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7月19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债券已经全部募集完毕，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询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